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68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因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利于强化双方在业务、研发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建立长期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珠海冠宇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参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